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与 2018 年激励计划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与《2018 年激励计划》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兆易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

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兆易创新如下保证：兆易创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兆易创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兆易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兆易创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易创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如下：

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72元/股；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7.9226万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3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62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无需调整回购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75元/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679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72元/股；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7.9226万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3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62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无需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75元/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679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苏佳玮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2021年5月25日